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7,508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0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同意 117,50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(2) 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同意 117,50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(3) 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（同意 117,50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(4) 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同意 117,50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权 0 股)

(5) 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,共派发现金 25,600,0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576,267,162.65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201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同意 117,508,7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

(6) 《关于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(同意 117,508,7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

(7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,增加“起重设备安装维修”。

更改后的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无。一般经营项目: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锅炉辅机、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的制造、销售;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;金属材料、机械配件的销售;环保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(三级);I 级锅炉(参数不限)安装、改造、维修;起重设备安装维修;房屋租赁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

(同意 117,508,7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

(8) 《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3,452,327 股。

(同意 3,452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

(9) 《关于 201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贷款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3,452,327 股。

（同意 3,45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（10） 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3,452,327 股。

（同意 3,45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（11） 《关于增补汤兴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汤兴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。

（同意 117,50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4 日